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所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满足新阶段的审计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公司拟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致同所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26.8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68 亿元。2025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3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4.02 亿元；2025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71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296.1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5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红兰，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易耀冬，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晶晶，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同比上一年度无显著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所，为公司连续提供了 7 年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依法履行了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所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满足新阶段的审计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公司拟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致同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